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0年上海銀行信用卡-紅利享宴回饋計畫《紅利商品兌換單》

- 商品兌換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傳真日期為憑，請自行保留本兌換單正本)
- 填妥後請傳真至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

傳真兌換專線：(02)2559-2319

※請於傳真後2個工作日後再來電查詢，查詢專線(02)2552-3111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聯絡電話：(日) ()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夜) () _____ E-Mail _____

	兌換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兌換點數
1				
2				
3				
4				
5				
		總計	件	點

申請人茲聲明已詳細閱讀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城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及本兌換單上的注意事項並同意本項活動之相關活動辦法，始簽名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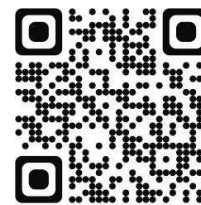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與信用卡簽名樣式相同，公司戶商務卡請蓋公司大小章)

注意事項：

- 1.本活動公司商務卡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提出申請，其餘信用卡僅限正卡持卡人兌換。
- 2.本行將於收到申請人的兌換單後4週內以掛號或快遞寄出所兌換之商品；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各項商品一律寄送至申請人申請兌換時的帳單地址，恕不接受變更。
- 3.申請人如有查詢兌換情形之需者，請於申請兌換日起三個月內向本行電話客服中心(電話(02)2552-3111，以下同)提出查詢，逾期概不受理。
- 4.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欲退換兌換商品應於收到商品後七天內，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客服中心，由本行代為向廠商轉達退換貨事宜，並由廠商聯絡申請人辦理退換貨事宜。原商品退回廠商時，請務必依原包裝，附說明書及保證書，並請註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退貨原因。申請人如未通知本行，即逕自退回商品、或退回時未依原包裝、或逾退換貨期限方提出請求者，概不受理。
- 5.各項商品數量有限，依本行收到兌換單之先後順序處理；如申請人所兌換之商品已兌換完畢，本行將以電話或信函通知申請人兌換其他商品。
- 6.兌換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品，相關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請以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城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之網站最新公佈為準。
- 7.所有商品皆以實物為準。



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城
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

2020 年上海銀行信用卡《哩程兌換單》

- 商品兌換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傳真日期為憑，請自行保留本兌換單正本)
- 限正卡人兌換；填寫之會員資料與「合作航空廠商」會員資料不相符，視同兌換無效
- 填妥後請傳真至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 **傳真兌換專線：(02)2559-2319**

※請於傳真後 2 個工作日後再來電查詢，查詢專線：(02)2552-3111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卡卡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兌換編號	商品名稱	紅利點數	數量	合計紅利點數	各航空會員資料										
7701	長榮航空 哩程 500 哩	5,0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是「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會員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7703	中華航空 哩程 500 哩	5,0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是「華航華夏哩程酬賓」會員，會員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7705	亞洲萬里通 500 哩數	5,0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是「亞洲萬里通」會員 會員卡上所示之英文姓氏：_____ 英文名字：_____ 會員編號：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申請人茲聲明已詳細閱讀本兌換單上的注意事項並同意本項活動之相關活動辦法，始簽名如後：

申請人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與信用卡簽名樣式相同，公司戶商務卡請蓋公司大小章)

注意事項：

1. 公司商務卡需蓋公司大小章後提出申請，其餘信用卡僅限上海銀行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兌換。
2. 申請人須先成為兌換哩程之航空廠商之會員，且該會員編號經上海銀行確認無誤，方可兌換，每次轉換最低以 500 哩或 500 哩之整數倍數為單位，一經兌換即不得取消、退還及更換及轉贈處理。
3. 上海銀行為辦理哩程數兌換，須提供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予合作航空廠商，申請人一經提出兌換哩程申請時，即視為同意上海銀行於辦理哩程兌換之目的範圍內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兌換哩程之航空廠商，否則申請人無法辦理哩程數兌換。航空廠商為辦理哩程兌換事宜，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同意授權上海銀行、「長榮航空」、「中華航空」、「亞洲萬里通」，及其授權之稽核單位，就本件申請兌換得核對、交換、登錄及稽核相關資料。
4. 上海銀行於收到申請人之兌換單後約 4-6 週轉入申請人哩程帳戶中，為維護申請人的權益，申請人如有查詢兌換情形之需者，請於申請兌換日起三個月內向上海銀行提出查詢，逾期概不受理。
5. 兌換本商品所獲得之哩程，不可作為會員續卡及晉升卡別之依據。
6. 各相關會員之相關權益及哩程使用規定，請以各航空廠商之會員權益手冊及網站之最新公佈為準。
7. 哩程轉換須受「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華航華夏哩程酬賓」、「亞洲萬里通」條款及其細則之約束。
8. 上海銀行與「長榮航空」、「中華航空」、「亞洲萬里通」之合作內容若有終止或變動，將另行公告於上海銀行網站 www.scsb.com.tw。